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总第3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历城政发〔2025〕5号 (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45号 (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46号 (1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55号 (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19号 (33)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耿欣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8号 (3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秀青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9号 (3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波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10号 (3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历城政发〔202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和《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鲁司〔2020〕66号）有关规定，我区对2024年12月31日前印发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区政府。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历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88023864）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对《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济历城政发〔2025〕3号）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1. 将第十四条中“（九）做好项目验收工作”修改为“（九）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2. 将第十四条中“（十）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修改为“（十）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并

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3. 将第十五条中“（七）参与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修改为“（七）组织或参与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4. 将第二十二条中“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建成后组织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交付使用”修改为“代建单位须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其交付项目使用单位”。

5. 将第二十四条中“代建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在3个月内向使用单位办理工程和财务档案、竣

工资料、资产等移交手续，协助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修改为“代建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在三个月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工程和财务档案、竣工资料、资产等移交手续，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

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LCDR-2025-0010002

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2025年7月15日济历城政发〔2025〕3号公布)

2025年10月15日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

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济政发〔202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具有相关辅助职能法人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使用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 历城区现管辖区域内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由使用单位（委托单位）提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实行代建制，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政法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市政道路项目、管线迁改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等和区政府决定实行代建制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确需实施代建的，区政府同意后，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制定代建制管理的政策措施，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和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有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单位负责项目代建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强化对代建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管控和监督。

第六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额，代行建设单位职责，从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负责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办理项目移交，依法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七条 项目代建单位由委托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申请，报区政府同意后，可依法采取其他方式确定代建单位：

- (一)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 (二) 涉及抢险救灾的；
- (三) 对技术、工程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

代建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转包代建项目。

第八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委托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签订代建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章 代建单位管理

第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实力；
- (二) 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或

工程监理等资质，或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设计资质，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等级；

(三) 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代建工作、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的经验和能力；

(四) 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五) 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依法依规确定代建单位。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依法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十二条 对已开展代建业务的代建单位，委托单位应当加强其过程评价和履约评价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作为代建管理的组织实施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代建项目投资综合管理；

（二）依法选定代建单位，监督代建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

（三）监督代建活动，强化代建项目的过程监管，组织项目竣工移交；

（四）组织实施代建单位考核评估和后评价；

（五）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代建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按照代建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职责。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代建组织机构，配备符合委托代建合同要求的专业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代建工作计划、措施；

（二）参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和报审；

（三）以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

名义办理代建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五）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六）负责提出变更方案和相关材料，配合使用单位（委托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七）协助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向使用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八）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九）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十）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一）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代建考核评价、代建项目后评价；

（十二）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是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或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

(一) 负责提出项目需求、功能定位，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

(三) 参与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概算调整及相关评审工作；

(四)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等手续，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代建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及时出具委托手续，提供相关资料、签章等；

(五) 负责会同代建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向区发展改革、区财政部门申请建设资金；

(六)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将发现的问题报告委托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七) 组织或参与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八) 参与实施代建单位考核评

价；

(九)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使用单位和委托单位为一家单位的，以上职责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严格按照《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济历城政发〔2023〕3号)有关要求提出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所在街道等单位进行联合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必要性、财政资金承受能力、财政出资计划等。各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由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是否实施代建。实施代建项目，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根据区政府意见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代建项目投资计划应符合我区财政承受能力，需

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并做好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确定实行代建制后，委托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建单位，并组织签订委托代建合同。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组织实施代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第十九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突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代建单位会同使用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意见，附具相关支撑材料，经委托单位会同区有权限的审批部门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代建合同签订前，委托单位可要求代建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建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实

施代建。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应当由委托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签署补充合同（协议）重新约定。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须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其交付项目使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代建单位承担保修责任，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在三个月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工程和财务档案、竣工资料、资产等移交手续，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协助使用单位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工期等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送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申请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部门预算。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建设财政资金由代建单位根据政府投资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使用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代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由使用单位筹措并落实到位，与政府投资同步、同比例拨付代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 前期已发生的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专账管理，竣工后一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代建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计取。代建管理费原则上预留 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二十九条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由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委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代建单位按月向委

托单位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和资金使用情况，重大、特殊情况及时报送，竣工验收后报送代建工作总结报告。

第六章 奖惩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因代建单位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管理等工作，使项目竣工决算投资比最终批复的概算总投资有结余的，可按代建管理费的 10%给予代建单位奖励，奖励资金从项目结余中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总概算；若奖励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缴回区财政。

第三十三条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约定，或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代建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或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索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单位、使用单
位在项目代建过程中，违法履行职责
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影响建设项目建
设或者给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
失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项目代建过程中有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和省、市关于
项目代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的《历
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济历城政发〔2023〕2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4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9项，见附件），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结合实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断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倡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活，服务社会，为加快建设文化强区、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19项)

一、民间文学（1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I-12	宋日章传说	唐冶街道唐冶西 村民委员会

二、传统美术（2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2	VII-17	嵌木雕刻	济南美则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3	VII-18	陶瓷雕塑	山东省鲁韵陶塑工艺 美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传统技艺（14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4	VIII-64	酱牛肉制作技艺	历城区联海酒店 济南牛客多食品有限公司
5	VIII-65	可馨肉丸	济南市历城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制作技艺	可馨小丸仔中式快餐店
6	VIII—66	廉记手擀面技艺	济南金麦夫餐饮有限公司
7	VIII—67	紫砂刻绘技艺	历城区圣如茶具店
8	VIII—68	碑刻技艺	济南市历城区稼轩文化交流协会
9	VIII—69	老济南酸梅汤 制作技艺	山东艾络升阳阁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VIII—70	水晶猪蹄酱卤 制作技艺	济南市历城区飞红大酒店
11	VIII—71	酒曲酵母 发面技艺	济南乾济元食品有限公司
12	VIII—72	铜包银器 制作技艺	山东物本六合 家居有限公司
13	VIII—73	黄米粽制作技艺	济南糯香斋食品有限公司
14	VIII—74	酸浆豆腐 制作技艺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街道 纸坊村村民委员会
15	VIII—75	糖醋鲤鱼 制作技艺	山东同凤楼餐饮 有限责任公司
16	VIII—76	川婆婆酱制品 制作技艺	济南鸿喜食品有限公司
17	VIII—77	醍醐制作技艺	中视数媒(济南)教育 服务有限公司

四、传统医药（2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8	IX—6	万锤膏	济南泰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历城泰来堂中医门诊部
19	IX—7	弦衡经络 整复技术	济南旖璟玥汐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

一、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18号）

《济南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5年）》（济环发〔2024〕1号）

《济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济政办字〔2023〕41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和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5〕865号）

二、术语和定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划分过程

（一）划分原则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与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有效衔接，划

分范围为 1 类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含相邻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4b 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

2. 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进行划分，同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辅助结合规划。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应便于促进噪声管理，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因素。

（二）划分方法

1. 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进行划分。

2. 对于 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非敏感建筑物，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 临街的独立商业应剔尽剔（商住一体的沿街底商除外）。

4. 将非交通干线分隔的多个相邻区域合并为一个连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其中，非交通干线可作为集中区域内部道路纳入面积统计。

5. 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次干路及以上级别）、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作为边界。

6. 单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

（三）划分结果

本次共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85 块，面积 46.23 平方公里，占历城区 1 类和 2 类声功能区面积的 30.97%，占历城区总面积的 9.18%。

（详见附件 1、2）

四、实施要求

（一）管理要求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管理附则

1. 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若周边存在一定规模的施工工地，则该范围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当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周边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施工噪声影响，相应管理要求自动取消。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下列情形外，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发生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的；举办经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开展教学相关活动的。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试行）的通知》（济政字〔2024〕72号）执行。

（三）其他

1. 根据本区用地规模、性质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变化情况，适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施动态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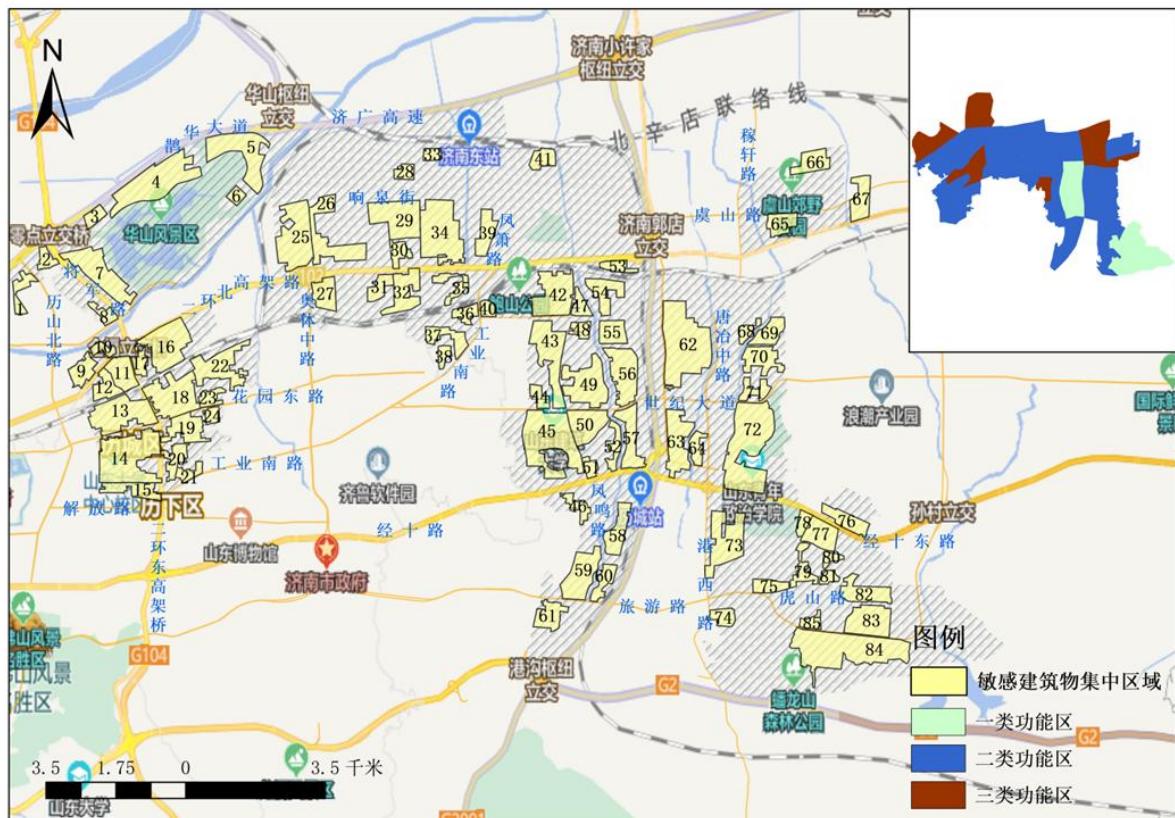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历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2. 历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附件 1

历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注:附图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编号对应附表编号数字。

附件2

历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1	盖佳花园等区域	东：历山北路-历城与天桥行政区边界 南：历城与天桥行政区边界 西：历城与天桥行政区边界 北：北徐东路-盖佳花园路北小区西、北、东边界-北徐东路	0.26
LC-2	高墙王小区-金色雅居南区等区域	东：金色雅居北区东边界-高墙王小区东边界 南：历城与天桥行政区边界-运达阳光花园南边界 西：运达阳光花园西边界-金色雅居南区西边界-高墙王小区西边界-金色雅居北区西边界 北：金色雅居北区北边界	0.18
LC-3	济南外国语学校（华山校区）等区域	东：王保路 南：金舆大道 西：华山路 北：鹊华大道	0.18
LC-4	智华居-中海华山珑城等区域	东：小马桥路-海门路-少陵路-韵华居南边界-小马桥路-金舆大道-中信泰富华山湖东边界 南：光华大道 西：王保路-金舆大道-郅家路 北：鹊华大道（不含街边写字楼）	1.49
LC-5	中海御山首府-中海九樾府等区域	东：小清河北路-中海凯旋门东区南边界-济南市历城区华山第四小学东边界-光华大道-小清河北路 南：云芝北路 西：卧牛山路 北：鹊华大道	1.08
LC-6	中海阅麓山等区域	东：瞻华街 南：卧牛山路 西：光华大道 北：菜园路	0.13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7	中海珑湾-中海珑岸等区域	东：华山路-济华路-光华大道（不含中海富华里北区商业）-云庄路（不含充电站） 南：小清河北路-华山路-云华路 西：青莲路-丰华路-中海锦城南区西边界-济华路-将军路 北：历华路	1.00
LC-8	翡翠外滩南区-翡翠外滩北区等区域	东：将军路（不含街边绿化） 南：小清河北路 西：翡翠外滩南区与维尔康佳苑之间无名道路 北：翡翠外滩北区北、东北、东南边界-济南市历城第六中学（翡翠清河校区）东北边界-翡翠外滩东北边界-翡翠外滩南区东北边界	0.18
LC-9	明福苑-北全福小区等区域	东：全福河西街 南：北园高架路（不含华福金座广场、济南北园大街美居酒店） 西：历城与天桥行政区边界 北：历城与天桥行政区边界	0.34
LC-10	鹊华天禧-水天福苑等区域	东：北园大街-冉燎家园北、东边界 南：北园高架路 西：鹊华天禧西边界-清河新居南边界-水天福苑南边界-全福河东街（不含街边商业） 北：小清河南路	0.14
LC-11	南全福小区-东兴寓城等区域	东：二环东路 南：胶济客运专线 西：全福河东街 北：北园大街（不含路劲中心）	0.47
LC-12	南全福小区等区域	东：全福河西街 南：胶济客运专线-高铁熙悦府南边界 西：高铁熙悦府西边界-南全福街南全福小区西区西边界-龙岱花园小区西南边界 北：北园大街	0.33
LC-13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花园小区等区域	东：二环东路 南：花园路（不含文旅云大厦、洪楼广场、慧都大厦、银座商城（洪楼店）、洪家楼天主教堂、大润发（历城店），不含临街商业） 西：山大路（不含新龙大厦、希岸酒店、统一银座（黄台南店）） 北：黄台南路-康和东苑西边界-胶济客运专线-窑头大沟-七里堡路	1.07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14	山东大学 (中心校 区)-隆悦 花园等区 域	东：二环东路（不含百花公园） 南：山大南路 西：山大路-山东大学校医院西边界-恒泰花园西边界 北：恒泰花园北边界-群康佳园北边界-拆迁办小区北边界-商职学院教职工宿舍北侧-益承街-洪家楼南路-济南市历城区中医医院北边界-东环花园西、北边界-洪楼小区北边界	1.57
LC-15	山东大学 中心校区 教职工宿 舍-甸柳庄 等区域	东：东航宿舍东边界-甸柳庄社区东侧边界 南：益寿路-闵子骞路-大学南苑2号楼南侧-省农机局宿舍 东、南边界-益寿路 西：山大路（不含临街商业） 北：山大南路	0.42
LC-16	名辉豪庭- 山东省农 业科学院 等区域	东：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东边界-农科院二宿舍东、南边界-山东省农科院第一宿舍东、南边界-电建路 南：胶济客运专线 西：山东省济钢高级中学教师宿舍西侧-洪家楼小学分校南、西侧-东省农科院第四宿舍4、5、6、7号楼西侧-工业北路第二小学西侧-客车厂宿舍南侧边界-济南华能气动元件宿舍东侧、南侧边界-九里山 北：工业北高架路	1.03
LC-17	齐鲁工业 大学(山东 省科学院) 历城校区 等区域	东：桑园南路-农科院三宿舍1、2、3号楼东侧 南：农科院三宿舍3、8号楼南侧-农科院三宿舍16、22、25号楼南侧 西：二环东高架路 北：桑园路-农机所北宿舍1、2、3号楼西侧-济南第三十四中学北边界-济南市历城区第六中学(客车厂校区)西、北、东边界-济南第三十四中学东边界-桑园路	0.19
LC-18	辛甸花园- 上海花园- 祝甸东方 花园等区 域	东：辛祝路（不含济南晨瑞大酒店）-辛甸东路-泉印兰亭4号楼北侧-辛祝路 南：花园路（不含环联小商品市场、中国农业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 西：二环东路（不含环联商务楼、济南农商银行（历城支行）、尚客优酒店） 北：祝舜路（包含路北七里堡小区、慧都园、腾骥冠宸花园、电建洺悦府）	1.06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19	山大第五宿舍-锦绣泉城等区域	东：华信路（不含历城金融大厦、凯贝特大厦、包含与华龙路交叉口金羚名人大第） 南：华龙路-七里河路（包含路西锦园小区）-山大第五宿舍南边界-电力院宿舍东、南边界-山东省图书馆及宿舍东、南边界 西：山东省图书馆及宿舍西边界-华龙园小区西边界-山大第五宿舍西侧边界 北：花园路（不含银座购物广场（华信店）、鑫苑鑫中心A1办公）	0.54
LC-20	七里河小区-百花小区等区域	东：七里河西区5号楼东侧边界-七里河小区东区东边界-七里河路-葡萄园北路-窑头大沟 南：山东省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南边界-葡萄园小区南5区南边界 西：葡萄园小区南5区西边界-葡萄园路-葡萄园小区北2区西边界-葡萄园北路-百花小区西侧边界-二环东高架路-济南工业技工学校（东校区）北边界-窑头大沟西路-百花小区与百花广场边界 北：华龙路	0.32
LC-21	金科集美天悦-玫瑰花园等区域	东：华信路 南：工业南路-山东省外运宿舍西边界-金科集美天悦11栋南侧 西：窑头大沟 北：金科集美天悦北边界-三箭单位宿舍北边界-东城摩尔家苑北边界-石榴园小区西、北边界	0.18
LC-22	辛甸花园-上海花园-祝甸东方花园等区域	东：西周南路-西周小区南侧边界-历城双语实验学校东、南边界-农干院路-杏林苑宿舍1号楼北侧边界-历城城管局车队-祝祥路-历城城管局机扫队北侧边界-历城检察院北、东边界-祝甸路（不含东方广场、中国石油加油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职工宿舍东边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东边界 南：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南边界-农干院路-祝甸路（不含临街商业） 西：辛祝路 北：祝舜路（包含青云阁）	0.82
LC-23	辛甸花园-上海花园-祝甸东方花园等区域	东：化纤小区55号楼、54号楼东侧-化纤小区37、38号楼南侧-济南市历城区文苑小学东边界-化纤小区东侧边界-化纤厂宿舍北侧边界-济南齐鲁花园医院（历城院区）北、东边界 南：花园路 西：辛祝路 北：杏林苑北侧边界-化纤小区北侧边界	0.21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24	济南市历城第五中学等区域	东：济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历城区大队东边界-济南市历城第五中学东边界 南：逸东花园（华能路）南边界 西：华信路（不含陶然商务酒店、临街商业、东风海岱文化中心大楼） 北：花园路（不含维也纳酒店济南花园路店）	0.14
LC-25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幸福柳校区）-等区域	东：奥体中路 南：书堂街 西：历城区交通运输局宿舍西、北边界-济南市历城区大辛庄小学西边界-幸福柳小区南边界-幸福柳路-管鲍大街-碧桂园珑台府西、北、东北侧边界-碧桂园凤凰首府A2区北侧边界-陈西路-鲍华南街-齐信路-小张马街-陈西路-云天巷-时代景园西区西边界 北：望华南街	1.20
LC-26	城投瑞马国风-中建蔚蓝之城等区域	东：景阳路-鲍华南街-鲍华东路-管鲍大街-陈东路-中建蔚蓝之城木槿里北、东边界-大华公园荟东边界-贤能街-宏昌路 南：书堂街-景阳路-中建蔚蓝之城丹桂里南边界-中建蔚蓝之城玉兰里南边界-张马屯中学东、南边界 西：奥体中路 北：鲍华环路-望华南街	0.89
LC-27	东方丽苑-万科新里程等区域	东：张马大街 南：张马屯街 西：万科海右府西边界-张马屯小区西边界 北：张马屯小区北边界-龙祥华府北边界	0.41
LC-28	冷水泉居等区域	东：冷水泉居东边界-王舍人中心幼儿园冷水泉居园东边界 南：望华北街 西：冷水泉居西边界-百彩路-泰宁路 北：王舍人街	0.17
LC-29	杨北小区-万象新天等区域	东：凤凰北路 南：杨家路-田园新苑南边界 西：南洋馨苑6号楼、7号楼西侧边界-新城香溢紫郡西边界-管鲍大街-开源路 北：响泉街	0.99
LC-30	杨北小区-万象新天等区域	东：泰宁路-建委路综合市场-万象新天高尔夫 南：济南北宸龙湖天街-龙湖星曜-工业北高架路 西：翡丽公馆西边界-南洋馨苑西边界 北：南洋馨苑5号楼北侧-杨北小区北侧边界	0.23
LC-31	恒大城-西区等区域	东：冷水路-铁厂北路-周靳郭新苑东边界 南：周靳郭新苑南边界	0.26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西：汉峪河-铁厂北路-恒大城西区西边界 北：恒大城西区北边界	
LC-32	恒大城-东区等区域	东：凤凰北路（不含小鸭集团） 南：钢化路 西：海信翰墨府二期西、北边界-海信翰墨府北边界-冷水路 北：恒大城东区北边界-建发厉控雍泉府西边界-工业北路	0.63
LC-33	王舍人实验中学等区域	东：坝王路 南：王舍人街 西：凤凰北路 北：舜城大街	0.13
LC-34	田园新城-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区域	东：汇盛东路-管鲍大街-龙脊河西路-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东边界 南：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小学南边界-济南化肥厂宿舍南边界-坝王路49号院南边界-王舍人庄鲍华苑南、西边界-田园新城南边界（不含苏家商贸中心）-天鸿高尔夫花院南边界 西：凤凰北路-万象新天云公馆北边界-天鸿公园大道西边界 北：响泉路	1.42
LC-35	济南信息工程学校-鲍芳苑等区域	东：逸馨美居东边界-鲍青苑东边界 南：鲍青苑南边界-鲍芳苑东南边界-龙凤佳苑南边界-华野路桥宿舍南边界 西：华野路桥宿舍西、北边界-王舍人镇中心小学西、北边界-龙凤佳苑西北边界-鲍新苑西边界-十八中路-逸馨美居西边界-鲍贤苑南边界-济南信息工程学校南、西边界 北：济南信息工程学校北边界-鲍贤苑北边界-逸馨美居北边界	0.27
LC-36	活力城-万科幸福里等区域	东：工业南路 南：飞跃大道-济南市历城区殷陈小学东、南、西边界-飞跃大道 西：朝山路 北：胶济客运专线	0.21
LC-37	远洋凤栖翰林-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等区域	东：炼油厂路 南：工业南路 西：东篱花园西边界-胸科医院东院宿舍南边界-烈士山东路-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鲍山西院区）南边界-远洋凤栖翰林南区东、南边界-赵家新苑东、南边界 北：远洋凤栖翰林北区北边界-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鲍山西院区）北边界-东篱花园北边界	0.37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38	历城革命烈士陵园等区域	东：历城革命烈士陵园东边界 南：历城革命烈士陵园南边界 西：历城革命烈士陵园西边界 北：历城革命烈士陵园北边界	0.13
LC-39	中粮祥云等区域	东：上元路-管鲍大街-凤箫路 南：书堂街 西：中粮祥云 A8 地块西边界-融历悦城壹品西、北边界-裴家营路 北：承先街	0.40
LC-40	殷陈小区等区域	东：殷陈小区东边界 南：飞跃大道 西：工业南路 北：殷陈小区北边界	0.14
LC-41	梁王新城等区域	东：凤鸣北路 南：鲍城街-通济桥路-历城特警南边界-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鲍山人民法庭南边界 西：望华南街 北：梁王新城 A 区枫林园北边界-舜城大街	0.27
LC-42	钢城新苑-济钢新村等区域	东：凤鸣街 南：飞跃大道 西：殷陈东小区西边界-济钢新村西区 2 期西、北边界-济南市历城区鲍山学校（南校区）北边界-济南市历城区鲍山学校北校区西边界-济钢新村西区西边界-济南市第七人民医院西边界 北：叔牙北街-济钢新村中心区北边界-济钢新村东区北边界-海亮院里北边界	0.95
LC-43	金河山庄-雪山合苑等区域	东：凤鸣路 南：世纪大道 西：雪山合苑西边界-凤礼路-凤鸣润府西边界-河泰优山美郡南边界-凤仁路-将山北街-凤岐路 北：鑫都紫宸府北边界-中建新悦城 1 期北边界-济南市历城区鲍山学校（弘毅校区）北边界-横八路	1.00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44	雪山二期等区域	东：雪山二期首期出让B8地块东边界-安家庄街-凤礼路 南：世纪大道 西：凤仁路-安家庄街-凤歧路 北：章灵丘街	0.18
LC-45	山东建筑大学等区域	东：凤鸣路 南：山东建筑大学与雪山山体交界线-御园华府与雪山交界线-山东省国土测绘院与雪山交界线-凤熙书院与雪山交界线-凤熙书院东、南边界-恒生伴山南边界-雪山路-兴港路 西：凤歧路 北：世纪大道（不含城投凤鸣广场）	1.63
LC-46	田园山庄等区域	东：田园山庄东北-东边界-济南融创文旅城员工宿舍北侧沿线-凤鸣路-济南融创文旅城员工宿舍南侧沿线-田园山庄东边界 南：田园山庄南边界 西：田庄山庄西侧与山体交界沿线-济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历城区大队潘庄中队南侧、西侧边界-经十路2280号小区南侧、西侧边界 北：经十路2280号小区北边界-田园山庄北边界	0.22
LC-47	鲍山花园北区等区域	东：韩仓河 南：飞跃大道 西：凤鸣路（不含商业） 北：鲍山大厦南侧边界	0.21
LC-48	鲍山花园中南区等区域	东：蒋山东路 南：鲍山花园南区南边界 西：凤鸣路（不含商业酒店） 北：鲍山花园南区北边界	0.18
LC-49	中新锦绣天地珺樾境-雪山万科城揽月等区域	东：韩仓河西路 南：三义阁街-中新国际城在建工地东边界-世纪大道-蒋山东路-三义阁街 西：凤安路-安家庄街-凤鸣路-雪山万科城听雪园北边界-雪山万科城聆风园西北边界-章灵丘街-雪山万科城归麓园西南边界-凤安路-雪山万科城庭逸园南边界-凤鸣路 北：将山南街（不含商业区）-蒋山东路-韩仓河西路	0.96
LC-50	山东体育学院等区域	东：韩仓河 南：山东体育学院东南边界 西：凤鸣路 北：世纪大道	0.66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51	景和山庄等区域	东：景和山庄东边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边界 南：经十路辅路 西：凤鸣路 北：景和山庄北边界	0.14
LC-52	凤鸣山庄等区域	东：凤祥路 南：经十路辅路 西：景和九英里、凤凰城祺苑小区及凤鸣山庄与凤凰山交界线 北：凤鸣山庄一区西北边界	0.24
LC-53	绿城梦想中心等区域	东：绿城·梦想中心（建设中）东边界（即济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历城区大队车管所东侧沿线） 南：胶济客运专线铁路北侧沿线道路 西：绿城·梦想中心（建设中）西边界 北：工业北路辅路-威德路二手车（二环东路店）西侧沿线-威德路二手车（二环东路店）南侧沿线	0.19
LC-54	万科龙湖城市之光等区域	东：旭辉银盛泰星瀚城及历城区星瀚城幼儿园东侧边界-彭家北路-旭辉银盛泰星瀚城西边界-横一路-文泉小学东边界-彭家北路-凤华路 南：飞跃大道（不含16号商业楼宇） 西：韩仓河东路-彭家北路-韩仓河东路 北：韩仓大道	0.47
LC-55	雪山万科城观澜园-济南市德雅高级中学等区域	东：龙骨山路 南：将山北街 西：韩仓河东路 北：雪山万科城观澜园及绿城·春来风华北边界	0.38
LC-56	中新国际东城和玺等区域	东：龙骨山路-中新·国际东城一区东边界 南：世纪大道（不含商业） 西：韩仓河东路（不含商业） 北：雪山万科城云湾园及绿城春来晓园北边界	0.84
LC-57	龙湖春江郦城-永大颐和园等区域	东：龙湖·春江郦城、历城区文博学校及永大颐和园东边界-港沟建委宿舍北侧沿线-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历城中队北边界-济南绕城高速出入口 南：济南东收费站驻地办公楼、历城区港沟街道城市管理科及港沟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南边界-港沟街道办事处及历城区税务局港沟税务所南边界-保利花园南边界 西：凤华路-春江街-凤祥路 北：世纪大道	0.57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58	潘田馨苑-仁轩中小学等区域	东：凤集路（不含商业） 南：莲岳街 西：韩仓河-凤华南路-潘庄新居西边界 北：永乐街	0.48
LC-59	融创文旅系列小区等区域	东：韩仓河西岸沿河道路 南：旅游路 西：港沟东路-港田路 北：莲岳街-凤鸣路-莲岳北街	0.79
LC-60	融创文旅城古榆台等区域	东：凤集路-金口街-融创文旅城古榆台东边界-流翠街-济南融创文旅城梧桐台东边界 南：旅游路 西：韩仓河东路-融创文旅城朱瑾台及融创文旅城香樟台西边界 北：阅翠街	0.28
LC-61	港沟新居等区域	东：凤鸣路-铁投仁恒河滨城南边界-港沟镇教师公寓及历城区港沟中心小学东边界-港沟新居三区东边界 南：凤鸣路-港沟路-港沟新居B区及龙湖·雲峰原著南区南边界 西：港九路-龙湖云峰原著北边界-港沟中学西边界 北：港沟中学北边界-港沟路-铁投仁恒河滨城B区北边界	0.41
LC-62	鲁能泰山-龙湖九里晴川-绿地城香树花等区域	东：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国际医院东边界-飞跃大道-唐和路-唐冶中心幼儿园锦悦华府园北侧、东侧边界-益民街-唐明路 南：绿地城新希望花园A区南边界-唐景路-贞观街-唐冶西路-唐冶院士谷人才公寓南边界-唐春路（不含商业）-长歌街-唐冶中心公寓西南边界 西：龙凤山路（不含商业） 北：国际医疗健康城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国际医院北边界	1.90
LC-63	龙湖春江悦茗小区-唐官小区等区域	东：唐冶西路（不含商业）-文苑街-刘公河西岸-幼安街-唐冶西路-邢村街-刘公河西岸 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南边界-唐冶西路-润福街-山东省煤田地质局东边界-经十东路-山东省煤田地质局西边界-润福街 西：官庄路（不含商业）-龙凤山路 北：景云街	0.79
LC-64	恒大名都等区域	东：唐冶中路-幼安街-鲁商凤凰城南区东边界-邢村街-恒大名都东区东边界 南：敬德街 西：刘公河疏浚路 北：鲁商凤凰城北区北边界	0.22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65	虞山新居等区域	东：山前路-郭店街-虞祥路 南：历城区东城实验小学东校区南边界-虞吉路-山前小区南边界 西：山前小区西边界-郭店街-虞山新居 F 区西边界-虞山西路 北：虞山路	0.35
LC-66	虞麓花园等区域	东：虞麓花园小区 B 区东边界-李家北路-虞山东路 南：通虞大街 西：历城区董家中心小学（新校区）西、北边界-智信路 北：通平大街	0.40
LC-67	山东协和学院等区域	东：智鼎大道 南：工业北路 西：杨家河路-虞山路-山东协和学院郭店校区（北院）东边界 北：山东协和学院郭店校区（北院）北边界	0.45
LC-68	济南历城二中-新城悦隽风华等区域	东：能建紫郡兰园·御园（在建）东边界-土河西路 南：兴元街 西：唐冶东路 北：文德街-能建紫郡兰园·御园（在建）西边界-飞跃大道	0.16
LC-69	济南历城二中-新城悦隽风华等区域	东：围子山路（不含商业） 南：兴元街 西：土河东路 北：飞跃大道	0.37
LC-70	万科翡翠山语等区域	东：围子山路-泉城学苑北、东、南边界-远洋天著春秋东边界-保利·鹊华赋（在建）北、东边界 南：保利·鹊华赋（在建）南、西边界-远洋天著春秋西边界-围子山路-盛源街-唐宣路-历城二中信轩小学南边界 西：历城二中信轩小学西边界-盛源街-远洋潮起东方东边界-土河东路 北：兴元街	0.50
LC-71	高铁城 2 期等区域	东：景粼原著幼儿园东边界-龙湖景粼原著东北边界-世纪大道辅路 南：围子山路-龙湖景粼原著二期南边界-唐宣路-世纪大道辅路 西：土河东路 北：贞观街-唐宣路-龙湖景粼原著二期北边界-围子山路-景粼原著幼儿园北边界	0.25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72	银丰唐郡-帝华鸿府等区域	东：云杰路-幼安街-银丰唐郡桂花园与山体交界线-围子山路-银丰·山青苑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北侧与山体交界线-运动东路 南：经十东路 西：围子山路-敬德街-华夏帝苑西边界-邢村街-土河东路 北：世纪大道	1.93
LC-73	鲁商金茂鲁商悦府等区域	东：玉岭路-龙湖青云阙·云璟园及旅游路金茂府御嶺墅东边界 南：神武南街-蒙山路-张衡北路 西：港西路-神武南街-神武新村西边界-神武新村北边界-神武小学西边界-神武街-融创未来壹号二期西边界-鲁商金茂·鲁商悦府西边界 北：神武北街-神武东路-神武中街-融创未来壹号二期东边界-神武街-神武东路-神武中街-融创未来壹号1期西边界-神武北街	0.98
LC-74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等区域	东：济南护理职业学院东侧与山体交界线 南：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南侧与山体交界线 西：历城区与济南高新区行政边界-港西路 北：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北边界	0.24
LC-75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龙湖天宸原著等区域	东：虎山西路 南：虎山路 西：中共济南市委党校西边界 北：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北边界-龙湖天宸原著北边界-鑫都森林山(在建)北边界	0.26
LC-76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彩石校区-等区域	东：春喧路 南：经十东路(不含道路绿化、加油站)-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彩石校区西边界-众美·观山壹号院(在建)南边界 西：众美·观山壹号院西边界 北：众美·观山壹号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彩石校区与玉皇山山体交界线	0.40
LC-77	中铁城(建设中)等区域	东：蟠龙路 南：虎山北路 西：虎山西路 北：经十东路	0.51
LC-78	历城二中礼轩学校等区域	东：虎山西路 南：历城二中教育集团礼轩学校(东校区)南边界 西：历城二中教育集团礼轩学校(东校区)西边界-中铁城别苑及中铁城西苑西边界 北：经十东路	0.16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LC-79	三庆院子-彩石山庄等区域	东：三庆院子（不含商业写字楼）、彩石山庄南1区、保盛济南府（在建）及济宁众瑞别墅区（在建）等与山体交界线-蟠龙路 南：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科学中心南、西边界-保盛济南府南边界-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学生宿舍东、南边界 西：虎山西路-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学生宿舍北边界-保盛济南府西边界-彩石山庄别墅区西边界-三庆院子西边界-虎山西路 北：虎山北路	0.29
LC-80	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超算小学等区域	东：超算小学东边界 南：超算小学南边界-蟠龙路-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南边界 西：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西边界 北：虎山北路	0.12
LC-81	融创东山府（三区）等区域	东：融创东山府三区与山体交界公路-融创东山府三区东边界 南：融创东山府南边界-虎山路 西：蟠龙路 北：融创东山府三区北边界	0.12
LC-82	西彩六合佳苑等区域	东：杨家河-彩龙路 南：双彩街（不含沿街商业）-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彩石校区）南边界 西：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彩石校区）西边界 北：虎山路-融创东山府西边界-童林堡幼儿园南、西边界-北寺山环山路-融创东山府北边界-七彩路-虎山路	0.54
LC-83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等区域	东：彩龙路 南：旅游路 西：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西边界 北：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北边界	0.77
LC-84	龙山希思庄园-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区域	东：济南国际医院东边界-在建学校工地东边界 南：在建学校工地及中共山东省委党校东校区与狼猫山山体交界-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济南职业学院、豪承小区、龙山希思庄园及蟠龙山家与蟠龙山山体的交界 西：蟠龙山家及龙山希思庄园一期西边界 北：旅游路-彩西路	2.12
LC-85	蟠龙山花园等区域	东：三龙路 南：旅游路 西：蟠龙山花园西边界 北：蟠龙山花园及蟠龙景园与大虎山山体交界线	0.1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年6月18日，经区政府同意，区政府办公室公布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区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区教育和体育局承办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要依据。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88023864）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事项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耿欣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耿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5〕44号），
区政府决定，任命：

耿欣挂职为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时间二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秀青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陈秀青同志免职的通知》（济历城组任〔2025〕91号），区政府决定，免去：

陈秀青的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波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张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5〕53号），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波为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袭莲为荷花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